106年度學習型家庭-學習·行動·愛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臺中市106年學習型城市計畫「以人為本•幸福宜居—臺中好學•好美」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

(一)為辦理臺中市106年學習型城市「以人為本•幸福宜居—臺中好學•好美」計畫，透過「增進美感體驗」面向作為途徑，以「友善共學」願景作為開展，透過「社區學習課程開辦」策略，執行「家庭親子共學」計畫，期能達到「促進在地學習、提升美感涵養」的目標。

(二)家庭是一個重要的教育場域，家庭教育是人一生教育中最重要的教育階段，臺灣家庭型態以雙薪家庭為主，親子互動與夫妻互動機會減少，又近年來網路手機成癮比例增高，使家人關係疏離。學習型家庭主要在於倡導親子共同學習，使家庭成員積極參與學習的習慣與行動，體驗共同學習的樂趣，另將美育落實於家庭，讓親子、夫妻共同參與文化創作，建構健康的家庭生活文化。涵養美感氣質並凝聚城市榮譽感，達成城市永續發展之目標。。

參、辦理目標：

(一)鼓勵家庭、社區參與終身學習活動，以倡導終身學習風氣。

(二)結合社會及學校資源，將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美學融入家庭共學活動，促進家庭成員良性互動關係。

(三)為於家庭落實美育，並鼓勵家長陪同孩子學習創意美學，培養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，建構健康的家庭生活文化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106年6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

伍、辦理地點：

一、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

二、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4小時(6節課)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時，建議各校安排1至2節課程融入本計畫實施，並會同家長會

辦理親職教育。

(一)規劃家庭教育課程，並實施「學習型家庭-黃金屋創作」教學活動，鼓勵家長陪伴學生共同參與學習單創作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訂定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，學習內涵應包括：家庭資源與管理、家庭生活經營與管理。

二、 吾愛吾家【學習型家庭-黃金屋創作】創作徵件

(一) 目標：

1、結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融入家庭共學美學活動內涵。

2、透過「家庭資源與管理」學習內涵，以「學習型家庭-黃金屋創作」為主題，呈現美化社區生活環境的成果。

3、藉由「親子共學」、「親師共學」、「親師生共學」等學習型組織，完成**學習型家庭**成果作品(含學習成果照片及影片)，以促進在地學習、提升美感涵養的目標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 協辦單位：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

(四) 辦理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:由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四小時(6 節課)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鼓勵學生邀請家長共同創作，並由各班或各校甄選優良學習單作品公開展示即表揚。

2、第二階段:由承辦單位辦理吾愛吾家【學習型家庭-黃金屋創作】創作徵件活動。由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評選，並擇期公開展示學習成果及頒獎表揚。

3、獲獎作品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參加本市 106 年學習型城市計畫成果展辦理展覽。

(五) 評審委員之組成：

由家庭教育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包含專家及學者 3 至 5 人，委員須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，或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

團中遴選，評審委員圈選名單送教育局核聘之。

（六）參與對象：

1、親子組：全家參與【學習型家庭-黃金屋創作】親子共學創作。

2、親師生組：歡迎學校各班級成立家長讀書會以【親、師共學】或【親、師、生共學】分享及營造美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親師生共學成果。

（七）作品獎項:

區分「親子共學創作類」及「親子共學影像類」2 類(包含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各學習階段)，參賽件數未達一定件數或應有水準時，經評審委員決議該獎項得從缺，名額如下：

(1) 第 1 名：各組各類各 1 個名額，共 4 個名額。

(2) 第 2 名：各組各類各 2 個名額，共 8 個名額。

(3) 第 3 名：各組各類各 3 個名額，共 12 個名額。

(4) 佳作：各組各類各 5 個名額，共 20 個名額。

(5)入選：各學習階段各若干名額。

（八）辦理收件時間：9 月-10 月份。

（九）收件方式：由主辦學校設置專案徵件網路平台受理投稿。

（十）獎勵：

1、得獎作品獎勵標準：

(1)第 1 名：(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)

(2)第 2 名：(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)

(3)第 3 名：(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)

(4)佳作：(頒獎狀 1 幀及新臺幣 200 元等值禮卷或獎勵品)

(5)入選：(頒獎狀 1 幀)

2、「親師生組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獎標準：

(1) 第 1 名：(指導老師記嘉獎 1 次)

(2) 第 2 名、第 3 名、佳作及入選：(指導老師頒獎狀 1 幀)

3、學校有功人員依據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

要點」敘獎。